

花蓮縣政府





建議有關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時程冗長，為避免期間因土地買賣移轉、設定負擔等情形，衍生信賴土地登記之爭議，建議先行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河川圖籍本筆土地涉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刻正檢討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於確認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或登記完竣後逕為塗銷註記。



河川區變更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其他事項優點：

- 1、循更正編定模式註記。
- 2、直接顯示於土地登記謄本上
- 3、無需請民眾另外申請



河川區變更註記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缺點：

- 1、由誰註記?河川主關機關?
- 2上本騰記登地土於示顯接直法無、。
- 3、民眾須另外申請

花蓮縣政府加分題



1、將74年開始編定迄今之編定圖籍掃描建立電子檔案，以防未來圖紙損壞，無法辨識內容；且可降低紙本翻找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2、以花蓮所為例，74年至109年統計共計1200多幅，以每個月60幅進行掃描建置。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